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198 萬元

案 號：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股別：育股）

原 告：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址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 352 號

兼法定代理人：陳長榮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郭俊銘律師 住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2 號

（詳委任狀） 電話：06-2695766、0928172103

被 告：1 陳金鉦 住高雄市小港區廈莊三街 117 號 3 樓

2 林雲弘 住高雄市前鎮區和昌街 35 號

居高雄市苓雅區福德 3 路 353 巷 10 號

3 張俊男 住屏東縣屏東市維新里光信巷 15 號

4 甲朝旭 住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1 段 140 巷 61 號

5 林慶輝 住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下竹圍 47 號

6 許瓊元 籍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919 之 2 號

住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 439 號 10 樓

7 楊世享 籍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315 巷 6 弄 10

號 2 樓

8 盧昭榮 住高雄市鳳山區鎮南街 6 號

9 郭明勳 住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829 巷 12 號

10 余定凱 住屏東市公裕街 242 號 9 樓之 1

籍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 4 鄰 140 號

11 謝彥淋 住臺南市安平區育平 9 街 370 巷 112 號



- 12 廖鏡誠 住臺中市大里區中新街 32 巷 13 號
居臺中市大里區內新街 119 號
- 13 張榮華 住臺中市大里區善化路 166 巷 14 號
- 14 涂祐誠 住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門街 23 號
- 15 盧建甫 住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文北街 220 號
- 16 陳育祥 住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桂陽路 285 號
- 17 陳進德 住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桂陽路 285 號
- 18 伍識齊 住彰化縣北斗鎮中寮里光前路 3-2 號
- 19 辜順昌 住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頂港子墘 39-18 號
- 20 王柏淳 籍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35 巷 8 號
住高雄市小港區廈莊一街 79 號 15 樓
- 21 李亞秣 住高雄市小港區新昌街 26-48 號
- 22 謝江圳 住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 24 巷 20 號 2 樓
- 23 鄭志強 住高雄市鳳山區北昌路 163 號
- 24 林明毅 住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567 巷 5 號
居臺南市將軍區源頭 56-3 號
- 25 黃必成 住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後昌路 105 巷 52 號
- 26 黃首諭 住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147 號四樓之 1
居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路 425 號之 11
- 27 陳挺語 住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光遠路 187 之 1 號
居高雄市鳳山區自治街 47 號
- 28 姚宇鴻 住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大中二路 617 號 5 樓
- 29 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址高雄市大寮區新三街 9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

兼 被 告 30 黃世鏵 住高雄市大寮區新三街 9 號 5 樓

為詐欺等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198 萬元（其中處理廢棄物費用金額依鑑定結果為準），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本件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被告陳金鉦、林雲弘、黃必成、張俊男（辰峯塑膠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甲朝旭、郭明勳、廖鏡誠、黃世鏵（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主之犯罪集團，渠等均知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渠等未經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所承租之土地堆置廢棄物，即不得違法清除廢棄物，並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更不得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渠等明知廢棄物如經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應支付高額之清除、處理費用，若將渠等自其他事業機構違法清除之廢棄物任意棄置在不知情之他人土地或廠房中，僅須支付與出租人些微租金，即可向事業機構收取清除費用，毋庸再行支付清除處理費用予合法清除處理機構，待所承租之土地或廠房堆滿後即棄置離去，而可從中獲取暴利。

渠等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並約定由張俊男擔任承租人，由仲介人員王靖雅陪同被告張俊男、陳先生及劉先生等人，於108年5月29日以每月9萬元向不知情之原告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輝公司）及陳長榮承租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168-108、168-209、168-185、168-202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廠房（下稱學甲案地及廠房），承租期間自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簽約當時被告張俊男及一同在場簽約之陳先生均向原告表示承租的學甲案地及廠房係因其等從事行人磚買賣，故存放進口之行人磚使用。

被告等人承租後，即由被告陳金鉦、甲朝旭等負責向附件二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事業機構招攬清運事業廢棄物，再由陳金鉦、甲朝旭、林雲弘共同如附件二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僱用與其同具有違法清除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之郭明勳、廖鏡誠、余定凱、謝彥淋及如附件二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司機，前往如附件二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事業機構或其他不詳之事業機構或處所清運廢塑膠混合物、集塵灰、汙泥、油泥、廢液、廢電子零組件等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將之棄置在原告之學甲案地及廠房，並由陳金鉦、周志仁在學甲案地及廠房現場指揮及駕駛堆高機整理上開廢棄物，渠等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共4688萬9,000元。嗣於108年8月6日為警到場執行搜索，查獲學甲案地及廠房堆置上開廢棄物，並由環保局採證送驗後，部分廢棄物檢驗結果為PH值12.51，低於標準值12.5，屬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廢棄物之閃火點 $<40.0^{\circ}\text{C}$ ，顯低於標準值 60.0°C ，屬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始悉上情後，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調查後，其中被告林明

毅、余定凱、周志仁及謝彥淋均坦承犯行，經該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0353 號、109 年度營偵字第 824 號及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024 號為緩起訴處分（詳附件一），而另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旭、張俊男、郭明勳、廖鏡誠及黃世鐸等人，另經該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3538 號等案號提起公訴（詳附件二），現由鈞院育股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審理中。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05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一）查，本件學甲案地及廠房之所有人為原告台輝公司，學甲案地及廠房係由原告陳長榮為管理人，故由原告陳長榮與被告張俊男簽定系爭租賃契約，故原告二人均為因上開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致財產權利受損害之人，是依法原告二人均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二）被告林明毅、余定凱、周志仁及謝彥淋因坦承犯行，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0353 號、109 年度營偵字第 824 號及 109 年度營偵字第 1024 號為緩起訴處分，而被告陳金鉦、林雲弘、甲朝旭、張俊男、郭明勳、廖鏡誠及黃世鐸等人，另經該檢察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3538 號等案號提起公訴，現由鈞院

育股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審理中，其餘被告則屬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 185 定有明文）。又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參照）。末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金鉦（辰峯塑膠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林雲弘、黃必成、張俊男（辰峯塑膠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甲朝旭、郭明勳、廖鏡誠、黃世鏵（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主之犯罪集團，被告等人依其分工從事詐欺、違法清運廢棄物，渠等約定由張俊男擔任承租人，向不知情之原告台輝公司及陳長榮佯稱欲經營從事行人磚買賣，故存放進口之行人磚使用而承租學甲案地之廠房後，陳金鉦、甲朝旭、林雲弘、黃世鏵負責招攬清運事業廢棄物，另由郭明勳、廖鏡誠、余定凱、黃首諭等人指示司機陳挺語、姚宇鴻將所招攬之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學甲案地廠房，就司

機部分，應知其等所載運之物屬事業廢棄物，且其等自載運處載運至學甲案地廠房，觀學甲案地廠房並非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環保機構，廠內亦無相關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設備，難認司機等人並不知情，另就被告陳秀真，係陳金鉦之胞妹，係依被告陳金鉦之指示匯款予原告楊雅勝，亦難認伊就本案不知情，是被告等人上開犯行，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等人共同侵權行為，洵堪認定。是原告二人向被告等人請求下列損害，自屬有據：

(一)回復原狀所需費用：7000 萬元

1. 本件原告所有之學甲案地及廠房面積約 3000 坪，因被告棄置上開廢棄物於原告上開土地及廠房，雖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 年 1 月 16 日環事字第 1090002218 號函預估清除處理費用為 46,889,000 元，然因相關清除成本提高，目前暫預定費用約 6000 萬元，惟詳細金額，但仍須重新評估後始能確定，故依重新鑑定結果為準。
2. 被告等人堆置在原告學甲案地廠房內之腐蝕性及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原告之廠房及土地亦因此而受損，此部分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費用，待估價後始能確定，故暫求償 1000 萬元。

(二)相當於租金損害：1,980,000 元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張俊男、陳金鉦等人雖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以每月 9 萬元承租學甲案地廠房，但於 108 年 8 月即未給付租金迄今及後

續尚有合理清運期間之預期租金利益之損害，該學甲案地廠房經被告等人堆置上開廢棄物已無法再為出租，故原告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5 月起訴時時，即無任何租金收入，故被告等人應就原告可得預期之租金利益共 1,980,000 元（計算式：90,000 元 × 22 月 = 1,980,000 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綜上，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均爰引鈞院刑事庭育股 109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刑事案件全部卷證資料；另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僅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 7198 萬元，至於其他損害金額，容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

四、鈞院就其中被告倘有為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本文之判決，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聲請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鈞院民事庭審理，併予敘明。

五、為此，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附件及證據】

附件：委任狀正本。

附件一：109 年度偵字第 10353 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

附件二：108 年度偵字第 13538 號等起訴書影本。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具 狀 人：台燁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陳長榮

訴訟代理人：郭俊銘律師

